保监会:险资运用需特别关注六大风险问题

在推进险资运用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势必面对更多更复杂的投资风险，防范风险的压力不断加大。在4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第二届保险投资风险管理培训会上，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强调，保险资金运用需要特别关注六大风险问题。

一是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的顺周期风险值得关注;二是部分金融产品信用风险加大;三是保险负债业务呈现短期化和高收益倾向，带来较大的资产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四是道德风险、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风险隐患增多;五是投资冲动和能力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六是资金运用风险管理薄弱的问题较为突出等。

（曾福斌）

保监会拟将保险资产风险划分五级

为完善投后风险管理，改进保险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质量，保监会网站昨日发布了《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征求意见稿）》。指引将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保险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指引所指的资产风险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保险机构投资资产划分为不同级别的过程。保险机构投资的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之外的资产。

正常类是指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金能够正常回收，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及收益会发生损失，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关注类是指资产未出现显著减值迹象，但存在一些可能造成资产及收益损失的不利因素，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曾福斌）

IPO预披露企业增至156家

证监会昨日再发第八批12家首次公开发行（IPO）预披露名单，加上此前披露的144家，目前已有156家企业披露招股说明书。

在新增的12家企业中，拟在主板上市的企业9家，拟在中小板上市的企业3家，无创业板排队企业。

与此同时，又有2家原计划在深市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变更上市地至沪市，分别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706万股。

截至目前，共有26家企业变更上市地至上交所。

（程丹）

住建部:确保今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逾700万套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就切实做好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下发通知明确，今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700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470万套以上；计划基本建成480万套。

通知明确，各地要抓好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棚户区具体改造范围，摸清棚户区底数，调查摸底范围应包含建制镇。抓紧完成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分解到年度、落实到项目，并在规划中展望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安排。开展“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提前谋划“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贾壮）

节目预告

甘肃卫视《投资论道》呈现全新投资盛宴 携手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新财富》杂志社：联合全国百家券商上千家营业部；携手明星投资，寻找市场热点、探索投资技巧、欢请关注！

■今日出镜营业部(部分名单)：
民族证券零售业务总部财富广场
华西证券客户管理中心
中原证券北京海淀营业部
中航证券北京安立路营业部
开源证券北京丰台路营业部

■今日出镜嘉宾：
同力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 李世彬
各大券商投资顾问(部分)

■主持人：孟立一
■播出时间：上午9:00（投资论道）23:00

CNINDEX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4.04.29

指数代码	指数简称	收盘	涨幅	指数代码	指数简称	收盘	涨幅
399001	深证成指	7339.86	1.37%	399311	巨潮1000	2368.98	1.21%
399005	中小板指	4528.60	1.13%	399314	巨潮大盘	2217.88	1.06%
399006	创业板指	1266.54	0.74%	399315	巨潮中盘	2853.38	1.31%
399330	深证100	2447.21	1.32%	399316	巨潮小盘	2990.01	1.49%
399007	深证300	2682.69	1.34%	399550	央视50	3181.78	1.54%
399103	乐富指数	4128.96	0.67%	399379	巨潮基金	4188.18	0.69%
399301	深信用债	126.66	-0.01%	399481	企债指数	124.91	-0.0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www.cninde x.com.cn

银监会:加强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双控

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银监会昨日召开2014年第一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会议要求加强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双控”管理，积极防范化解突出信贷风险。

会议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持“有保有控、区别对待”，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压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防范化解过度授信、互联互保和担保圈风险。梳理分析进口商品贸易融资基本情况，推动商品贸易融资健康发展。加强不良资产风险处置和呆账核销，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提高资本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银监会要求坚持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效机制相结合，缓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控制信贷总量，化解到期风险，优化贷款结构，增加有效资产抵押，并视情况加大贷款清收力度，建立预警体系，科学设定风险“警戒线”。

会议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土地储备贷款风险防范。加强经营性物业贷款风险管理和房地产信贷风险分区域管理，大力服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会议强调，要按业务实质进行规范管理，主动化解非标债权业务潜在风险。对于同业业务，要有效控制同业业务规模和比重，使同业业务回归流动性管理手段的本质。有序推进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

对于理财业务，要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等要求，抓紧推进理财事业部改革，推动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对于信托业务，加强合规管理，坚持信托产品私募定位，严格合格投资人标准，做好存续项目风险排查。对于委托贷款业务，要牢牢把握委托贷款的中间业务本质，厘清管理职责，做好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的风险隔离。

央行:A股市场实施T+0需审慎对待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指出，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股票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总体上仍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因此当前A股市场是否实施“T+0”交易需全面研究，审慎对待。

我国投资者习惯上称的“T+0”交易，主要指当日买进的股票可于当日卖出的交易行为。我国股票市场发展历史上，1992~1995年的上海A股市场、2001年之前的B股市场以及2005年的权证市场，都先后实行过“T+0”交易。但因当时“T+0”交易助长了市场投机气氛，加剧了股价波动而被叫停。目前A股市场尚未实行“T+0”交易。

近期，有观点认为，当前我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申购环节允许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卖出，变相实现了“T+0”交易。由于ETF申购有最低份额要求（一般为100万份），中小投资者因资金门槛等原因，无法像机构和大户那样通过“T+0”方式实施日内交易策略进行风险对冲，在跟风买进股票后难以及时卖出规避风险。因此，持上述观点者认为，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体现市场公平性角度，需抓紧研究论证并稳步推进股票“T+0”交易制度。

《报告》指出，表面上看，“T+0”交易的确可以使投资者根据行情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行为，锁定交易利润或避免损失扩大；也可以活跃市场，增加证券公司佣金收入；但“T+0”交易的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

一是诱发结算风险。由于当日可进行证券的多次买进卖出，证券交易频率较高，而证券清算交收存在一定时滞（通常为1天以上），投资者在买入证券后，当日卖出的只能是“尚未到账的应收证券”，因此“T+0”交易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交易。证券公司出于做大交易规模，赚取佣金等利益驱动，可能会允许投资者进行大量透资交易。一旦出现风险失控，导致资金交收违约，将影响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安全。

二是加剧市场波动。“T+0”交易可能诱使投资者更加频繁地参与证券的买卖，同一笔资金在一天内的多次买进卖出，在增加市场交易量的同时，也虚增了资金供给，对证券价格具有助涨助跌效果，加剧市场波动。

三是增加市场操纵风险。“T+0”交易可能为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比如，占有资金优势的投资者可以在拉抬股价后立即卖出股票，操纵市场的“庄家”可以“以小博大”，买入数倍于自身资金实力的股票，或者通过合谋进行频繁的相互买卖制造虚假的交易，引诱散户跟风操作，这些行为都增加了市场监管的难度，对证券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认为，从国际经验看，鉴于“T+0”交易的潜在风险，实行“T+0”交易需在投资者成熟度、证券监管水平等方面满足一定前提条件，否则极易出现风险。个别新兴市场在实施“T+0”交易过程中也曾出现过类似A股的情况。如我国台湾市场1985年前曾允许“T+0”交易，但因风险过大，于1985年7月禁止，直到1994年后，各方面条件和环境成熟后才逐步放开。美国这样的成熟市场虽允许投资者进行“T+0”交易，但在制度层面上也设置了较高的参与门槛，避免风险承担能力不足的投资者参与此类信用交易，并防止投资者因过于频繁的交易导致较大损失而给证券公司乃至结算体系造成风险。同时，针对日内交易次数过于频繁，可能影响市场，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日常监管和事后处罚方面还有多种配套手段和措施。

存量私募登记备案4月30日大限到

私募担忧披露LP名录影响基金募资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存量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4月30日以前履行申请登记手续，目前已进入最后的倒计时，中基协组织的私募登记备案培训班还在陆续走进各地，不少地方证券监管部门也在加紧督促辖区机构尽快落实。就私募登记备案的信息披露问题，一些私募机构表示要求披露较为具体的有限合伙人（LP）信息对融资可能有一定影响，私募管理机构对客户信息安全表示有所担忧。

地方监管部门督促私募登记备案

从此前实施的效果来看，由于时间较短，且在具体政策理解上存在偏差，一些地方的私募机构登记备案工作开展得并不迅速，以至于一些地方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加紧督促辖区机构尽快登记备案。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作为私募行业重镇，广东证监局在4月中旬还专门发出通知督促辖区机构尽快登记备案。

深圳证监局副局长邢力红日前介绍，截至去年底，深圳股权基金企业（管理公司与合伙基金）数目达8862家，注册资本2915亿，认缴1750亿，仅去年一年新增公司数量就达3659家。其中，注册在前海的金融类企业已超过2000家，其中私募基金企业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不过，相对于深圳庞大的私募基金机构数量来说，深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并不理想，截至4月1日，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深圳私募机构有345家，其中24家取得牌照，只占全国16%。她希望深圳各类私募基金公司对照登记备案办法，抓紧备案工作。

深圳一家私募机构有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时报记者，他们原本以为在深圳地方主管部门备案就等同于中基协备案，因此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就是按照深圳市里的要求进行的，在具体了解了有关政策内容后不得不重新申报，所以导致了登记备案时间的延迟。

私募担忧披露LP名单影响募资

修订之后的基金法较为明确地解决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前多头监管的难题，但是也由此衍生出了比如信息披露制度尺度的问题。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此前在回应私募基金“在行业自律基础上的适度监管体制”问题表示，证监会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事后监测和监管。同时，证监会将与相关部委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共同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私募机构统一登记备案后，监管层主要还是以事后监测和监管为主，一方面会严控私募机构募资行为，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募资行为；二是在私募机构的日常投资行为中，通过机构日常上报实行有限的信息披露制度，防范再次出现类似复星创投陈水清案等行为，而处罚的力度随着政策法律层级的提高也有望真正起到威慑作用。

而正是这种要求机构按照季度上报各种报表和信息的披露制度引起了业内讨论。有报道称，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会长、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邵秉仁在日前的博鳌亚洲论坛上也指出，PE是私募行业，投资具有自主性、私密性和长期性，而按照新规PE需要按季度披露各种报表和信息，这种监管规定可能过严。

与此同时，还有投资机构对于私募登记备案要求披露基金合同、协议和投资者信息等要求表示了不同看法，“要求披露基金合同或协议在初期可能会有不适应，此外LP资源和条款对于一些主要依赖自身融资的私募机构来说就是核心的商业资源和秘密，即便是有限的信息披露，也让私募机构有些担心。”深圳一家私募机构有关负责人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此外这样的规定对于私募机构融资可能会有一定的影响，有些高净值LP客户可能不太愿意自己的财富充分披露。此前LP通过PE持股实现财富增值，在上市或者工商登记时也会要求披露LP信息，但都不如私募登记备案新规要求的详细，新规的做法不排除会降低个别LP的投资兴趣。更有私募行业人士笑言，“监管层对私募投资机构备案会由此浮现出一份全国LP富人名单。”

不过，另有业内人士则认为，备案登记的上述新要求对于打击非法募资、空壳基金、虚报基金规模和投资规模等PE行业不正常现象都有一定针对性，对于整顿此前私募行业内鱼龙混杂的局面也很有帮助。同时该人士也强调，作为私募行业，监管层也应注意拿捏好监管的尺度，不能等同于公募行业，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的前提下，制定出好的配套政策，比如尽早推出合格投资者制度就是对行业最大的利好。

沪市上市公司去年现金分红水平再创新高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昨日，沪市957家上市公司已对外披露2013年年报。经上交所初步统计分析，沪市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稳中向好。蓝筹股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头角崭露，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具体分析，2013年沪市公司经营情况呈现出五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增长，经营质量总体良好。

2013年度，沪市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增长，共实现净利润约1.94万亿元，同比增长13.06%，每股收益0.6元，同比增长8.29%；股东权益稳步提升，每股净资产4.3元，同比增长5.92%；公司盈利能力继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13.86%，同比增长2.24%。

二是蓝筹股持续稳定增长，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展现蓬勃活力。

从沪市公司不同板块看，上证50公司和上证180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77元和0.72元，盈利能力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上证50公司实现净利润1.19万亿元，占沪市整体净利润的61.47%，上证180公司净利润1.79万亿元，占沪市整体净利润的92.60%，凸显大盘蓝筹股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同时，统计表明，属于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8848亿元，同比增长10.37%；每股收益0.46元，虽然低于沪市整体水平，但同比增长9.48%，高于沪市整体增长率，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潜力。

三是主要行业业绩普遍增长，个别行业不容乐观。

从行业分布来看，金融、批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建筑、制造业、房地产、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等多个主要行业业绩向好，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市场比较关注的金融业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1.22万亿元，同比增长15.06%；批发零售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利好影响，净利润同比分别大幅增长27.44%和21.74%；电力热力生产供应行业业绩增速放缓，但净利润同比仍然增长23.32%；建筑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企稳回升，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6.23%、24.34%和10.92%。

四是现金分红水平再创新高，蓝筹股投资价值凸显。

总体来看，2013年沪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在2012年基础上又有较大提升。在具有现金分红能力的706家公司中，共有674家公司公布了派现方案，派现公司家数占比达70.43%，比2012年度的68.45%有所增加；合计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6693亿元，比2012年5959亿元增加12.32%。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13年高比例派现上市公司数量略有增长，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大额派现公司群体。经统计，派现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共有537家，50%以上的公司共计127家。以4月29日的收盘价计算，沪市上市公司股息率超过一年定期存款的收益率（3%）的公司达100家，股息率超过5%的公司达39家，蓝筹股市场价值凸显。

五是部分公司经营风险较大，投资者需高度关注。